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湘頤
代　理　人　孫大昕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隆毓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「附表：更生方案（更正前」）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：更生方案（更正後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博文

附表：更生方案（更正前）

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裕融公司	1,468,792	48.39%	7,742
台灣福斯公司	705,540	23.24%	3,720
玉山銀行	57,136	1.88%	300
台新銀行	34352	12.84%	2,055
台灣銀行	7848	4.69%	750
匯豐汽車公司	17535	8.95%	1,433
債權總額	3,035,522	每期清償總額	16.000
清償成數	37.95%	還款總額	1,152,000
補充說明：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(非金			

（續上頁）

融機構，如資產公司及民間債權人，仍需債務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）

附表：更生方案（更正後）

每月1期，6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裕融公司	1,468,792	48.39%	7,742
台灣福斯公司	705,540	23.24%	3,720
玉山銀行	57,136	1.88%	300
台新銀行	389,905	12.84%	2,055
台灣銀行	142,380	4.69%	750
匯豐汽車公司	271,769	8.95%	1,433
債權總額	3,035,522	每期清償總額	16.000
清償成數	37.95%	還款總額	1,152,000

（續上頁）

補充說明：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(非金融機構，如資產公司及民間債權人，仍需債務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)